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三圣镇春柳村 4 社、7 社、8 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需征收三圣镇春柳村 4 社、7 社部分集体土地和 8 社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三圣镇春柳村 4 社、7 社部分集体农用地和 8 社全部集体农用地 24.6344 公顷(耕地 19.3539 公顷、园地 0.9448 公顷、交通用地 0.069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240 公顷、其他土地 3.6425 公顷)连同未利用地 0.6083 公顷(草地 0.585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征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2992 公顷(住宅用地 1.8260 公顷、特殊用地 0.00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75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961 公顷)。土地征收后拟作为石膏制硫酸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

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

联系电话：68862594）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